**2019 臺灣陶藝獎 徵件簡章**

* **獎項宗旨**

新北市政府為鼓勵陶藝創作、提昇陶藝文化，以「見證典範、創建未來、豐富當下」之精神， 策劃「臺灣陶藝獎」，並設置「臺灣陶藝成就獎」、「臺灣陶藝創作獎」、「臺灣陶藝實用獎」三大獎項，冀望以此為臺灣陶藝文化挹注活水、開拓新疆。

*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

 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

* **獎項內容**

一、臺灣陶藝成就獎：表揚長年致力於陶藝文化，在陶藝創作之教育、推廣、研究、發明、創造、美學、藝術性等取得成就，為臺灣陶藝發展作出寶貴貢獻者。

二、臺灣陶藝創作獎：鼓勵陶藝專業成長及創新，並樹立優質典範，以提升陶藝推廣，體現臺灣陶藝創作優異者。

三、臺灣陶藝實用獎：鼓勵實用性生活陶藝創作，展現創作源自於生活，具備新當代生活美學以及獨特的人文面貌者，如茶器、食器、花器、燈具、飾品…等。

* **參加資格**

一、臺灣陶藝成就獎：由遴選委員會選出符合資格者，詳見辦理方式。

二、臺灣陶藝創作獎：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陶藝工作者。作品須是2017年10月(含)以後創作並以陶瓷媒材為主，且未曾公開發表及獲得國內外各項競賽入選以上獎項之藝術創作。

三、臺灣陶藝實用獎：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陶藝工作者。作品須是2017年10月(含)以後完成以陶瓷媒材為主，且未曾公開發表及獲得國內外各項競賽入選以上獎項之實用陶小品創作。

* 時程規劃

|  |  |  |
| --- | --- | --- |
| 臺灣陶藝成就獎 | 召開遴選會議 | 2018 年 5 月 |
| 公告得主 | 2018 年 6 月 |
| 臺灣陶藝創作獎臺灣陶藝實用獎  | 創作獎-線上報名 | 即日起至 2018 年 11月 30日截止 |
| 實用獎-線上報名 | 即日起至 2018 年 12月 31日截止 |
| 公布初審入圍名單 | 2019 年 2 月 |
| 公布複審結果得獎通知 未入選作品退件 | 2019 年 3 月 |
| 展 覽 時 間  | 2019 年 9 月 ～ 2020 年 3 月 |
| 頒 獎 典 禮 | 2019 年 9 月 |
| 展 出 作 品 退 件 | 2020年 3 月 |

* **獎勵內容及辦理方式**

|  |  |  |  |
| --- | --- | --- | --- |
| **獎項** | 臺灣陶藝成就獎 | 臺灣陶藝創作獎 | 臺灣陶藝實用獎 |
| **獎勵內容** | 獲頒本獎項者，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正，獎狀 1 份、獎座 1 座及專刊 50 本，並由本館拍攝紀錄片及辦理個人展覽，以表彰其創作成就。 | 1. 首獎：1 名，獎金新臺幣 35 萬元正，證書 1 份、獎座 1 座及專刊 10本。
2. 評審特別獎：6名，獎金新臺幣 5萬元正，證書 1份及專刊 2本。
3. 入選：若干名，證書 1份及專刊 2本。
 | **1.**首獎：1名，獎金新臺幣 10萬元正，證書1份、獎座 1座及專刊5本。**2.**特優：3名，獎金新臺幣 3萬元正，證書1份、專刊2本。**3.**佳作：10名，獎金新臺幣 5千元正，證書 1份及專刊 1本。**4.**入選：若干名，證書 1份及專刊 1本。 |
| **辦理方式** | 提名遴選 | 公開徵件 |
| 1.遴選會議由本館邀請各方學者專家組成。2.獲獎名單經遴選委員會核定後公布。3.本獎項若無適當人選經遴選委員會同意得從缺。 | 初 審 |
| 1.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參賽者請依本館官網 <http://www.ceramics.ntpc.gov.tw/>及本屆簡章公告，於截止時間前進入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逾期恕不受理。2.報名期限：・創作獎，即日起至 2018 年 11月 30 日止・實用獎，即日起至 2018 年 12月 31 日止3.送審資料：以作品影像審核。* 創作獎，須檢附參賽作品不同角度影像 3張（包含正面、側面、細節等）；及參考作品1～4件，每件影像 1張。
* 實用獎，須提參賽作品供影像1張及參考作品1～3件，每件影像 1張。
* 以上兩獎項之參考作品不併入評分，亦不限制創作時間。
* 照片檔，建議大小為180-300 dpi之間，以背景簡單作品形象清楚為原則，請自行斟酌影像內容及清晰度。

4.作品尺寸：不論單件或組件之原則如下。・創作獎，每件單邊小於150公分，組裝後單邊小於250公分。・實用獎，以長寬高三邊總和作計算，單件三邊總和不超過 60公分，套組三邊總和不超過200公分。5. 參賽注意事項請詳閱「相關細則」。 |
| 複 審 |
| 1.皆以原件審核。請於通知時間內將參賽作品原件送達本館，於指定地點自行擺放完成。2.若評審認為有必要者，將個別通知於複審當天至本館與評審面談。 |
| 評選重點 |
|  ・創作獎，個人風格30% 理念與造形40% 媒材運用30% ・實用獎， 實用性60% 原創性40% 。 |

* **相關細則**

一、凡參加及報名送件參與本活動之各獎項者，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活動之各項規定。

二、「臺灣陶藝創作獎」及「臺灣陶藝實用獎」參賽注意事項：

　 （一）本展覽徵件係屬由個人陶藝工作者串做為程之作品競賽，非量產設計產品，請作者自行斟酌參賽作品之合適性。

 （二）報名截止日逼近期間會有集中性的報名投件，伺服器可能有突發狀況，請務必提早報名。

　　（三）參賽作品如未達評選標準，評審委員得就特定獎項過半數決議從缺。

　　（四）初審及複審評審結果皆公布於「本館官網」，得主將另以專函通知。

 （五）獲「臺灣陶藝創作獎」及「臺灣陶藝實用獎」二獎之各獎項者須提供參考作品或其他作品展出，展出件數另行協議。

 （六）參賽作品須未曾獲得國內外各項競賽入選以上之獎項，且不得抄襲他人作品或違反著作權法，若違反上述規定並經證實者，本館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座及獎狀。

三、運輸及保險：

　（一）「臺灣陶藝成就獎」作品於本次展覽之送、退件包裝、運輸及保險皆由本館負擔。

 （二）「臺灣陶藝創作獎」參賽作品送退件之包裝、運輸及運送過程保險等費用，須由參賽者自行負擔；展出作品退件相關運送費用由本館負責。本館於評審及展出期間對作品善盡保管之責，負擔參賽作品每組（件）作品不超過新臺幣 20 萬元保險費用（作品價值高於 20 萬元之保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三）「臺灣陶藝實用獎」參賽作品送退件之包裝、運輸及運送過程保險等費用，須由參賽者自行負擔；作品之零件附屬品請自行包裝妥善，展出作品退件相關運送費用由本館負責。本館於評審及展出期間對作品善盡保管之責，負擔參賽作品每組（件）作品不超過新臺幣 6 萬元保險費用（作品價值高於 6 萬元之保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四）本館於展出期間對作品善盡保管之責，參賽者須注意作品安全性，展出作品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而發生損壞者，本館不負賠償責任。

四、典藏：

 （一）「臺灣陶藝成就獎」獲獎人應提供至少 5 件作品，經本館典藏審議委員會決議評選 2 件作品歸本館典藏。

 （二）「臺灣陶藝創作獎」及「臺灣陶藝實用獎」之首獎作品所有權與著作財產權歸本館所有，作品將列入本館提報典藏作品審查名單，經典藏審議委員會決議列為典藏品。

五、本館對本活動各獎項之展出作品、圖像，有研究、展覽、攝影、出版以及宣傳等權利。

六、獎金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館審議後修訂公布。

* **陶藝小市集**：2019臺灣陶藝獎展覽期間，於本館舉辦。（後續詳情將陸續公布於本館官網。)
* **連絡通訊**
* 地址：23942 新北市鶯歌區文化路 200 號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 電話：02-8677-2727 分機521 典藏展示組 郭小姐 / 傳真：02-8677-4034 / E-mail：AX1015@ntpc.gov.tw
* 簡章下載（本館官網）：http://www.ceramics.ntpc.gov.tw